

**觀塘官立中學**  
**2016 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公布**  
**中六學生須知**

1. 2016 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通知書 (Results Notice)，將在 7 月 13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:00 於學校禮堂內派發。學生及家長可於當天上午 8:45 進入禮堂就座。若學生未能於當天上午回校，請在 7 月 13 日下午起於辦公時間內到校務處領取成績通知書。
2. 成績通知書上會列出考生的個人資料及報考科目的成績。正式的中學文憑考試證書將於今年 11 月派發，屆時請留意學校網頁內的通知。不予評級 (UNCL) 或未達標 (Unattained) 成績的科目只會列於成績通知書上，而不會列於正式證書上。
3. 考生如有意在來年以自修生身份報考中學文憑考試，可於今年 9 月中旬瀏覽考評局網頁 ([www.hkeaa.edu.hk](http://www.hkeaa.edu.hk))。報考時請留意各科校本評核部分的要求。
4. 考評局將於 2016 年 9 月 9 日銷毀考生的試卷。考生可在該日之前自行申請領回答卷複本。詳情請瀏覽考評局網頁 > 考生 > 申請個人資料 > [下載查閱個人資料申請指引及表格](#)
5. 覆核成績申請：
  - 5.1 覆核成績的申請必須透過學校在互聯網上向考評局遞交。考生在申請前請慎重考慮，因為只可遞交申請一次。遞交申請後，若考生想更改或增加覆核科目，考評局會收取附加費或拒絕更改。
  - 5.2 當覆核成績的申請透過互聯網成功遞交後，考生將於十分鐘內收到考評局發出的確認電郵及繳費單。考生必須在兩天內自行前往境內任何一間 7-Eleven 或 OK 便利店繳費。為免影響覆核成績的申請，請先檢查去年十月報考時所登記的電郵戶口是否正常運作。若須更改電郵地址，請在申請覆核成績時通知負責老師。若收不到確認電郵及繳費單，請盡快聯絡負責老師。
  - 5.3 考生可就甲類和乙類學科申請 **積分覆核 (Rechecking)** 及／或 **重閱答卷 (Remarking)** 合共不超過四科。假若考生有意申請覆核的科目多於四科，必須提供文件證明其情況特殊。詳情請參閱考生手冊。

**積分覆核：** 考評局會覆檢答卷的分題得分及總分是否計算無誤，分數是否已準確地輸入電腦系統，以及答卷內每頁答案是否已獲評閱。

**重閱答卷：** 考評局會先做積分覆核，隨後由一名或兩名閱卷員重新評閱答卷。重閱答卷不適用於乙類學科、校本評核卷別及多項選擇題卷別。
  - 5.4 考生可就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的全科或分部 (Component) 成績申請重閱答卷。考生就同一科目的一個或多個分部申請覆核成績，只作一個科目計；但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的口試分部須另外付費申請。數學科的延伸部分不算為分部或獨立一科。

- 5.5 考生若有意申請覆核成績，請於 **2016 年 7 月 15 日下午 4:00** 前親身回校向吳文浩老師提出申請及填寫表格（查詢電話：2343 6220）。本校辦理申請的工作時間請見下表，**逾期恕不受理**。

日期	7 月 13 日 (星期三)	7 月 14 日 (星期四)	7 月 15 日 (星期五)
時間	11:30 – 16:00	9:30 – 16:00	9:30 – 16:00

(午膳時間為 12:30 – 14:00)

- 5.6 覆核費用：

(每科目計或每分部計)		積分覆核 (Rechecking)	重閱答卷 (Remarking)
甲類科目	語文科目	\$193	\$771 (口試除外)
	語文科目分部	不適用	每分部 \$308 (口試除外)
	語文科目口試	不適用	\$617
	非語文科目	\$161	\$643
乙類科目	每科	\$161	不適用

如考生的成績於覆核後獲得提升，有關的覆核費用將予以發還。

- 5.7 考生如有經濟困難，可親身向考評局申請減免部分覆核成績申請費用，但申請覆核時仍須繳付全費。若考評局批准申請，將會退回部分費用。詳情請參閱考生手冊。
- 5.8 考評局將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三)，透過學校向考生發放覆核成績的結果。考生可於當天上午 10:00 在校務處領取覆核成績結果通知書。成績獲提升的考生，可根據大學聯合招生處的規定，於指定期間聯絡該處，要求各院校按覆核後的成績重新考慮入學申請。若覆核後的分數比原來低，成績通常不會降級。
- 5.9 考評局設有一個獨立的「上訴覆核委員會」檢視覆核成績的程序。詳情請參閱考生手冊。
6. 考生如需輔導，請聯絡何月華老師 (升學就業輔導)、梁靜儀老師 (輔導) 或社工何宛婷小姐。如欲在本校重讀中六，可在放榜後到校務處索取申請表；請留意報名截止日期。
7. 如放榜當日天氣惡劣，請留意考評局的消息。已計劃的緊急安排如下：

7 月 13 日當天	天氣狀況	考試成績公布的安排
上午 5:00 或之前	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	將會延遲
下午 1:00 或之前	天文台取消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	天文台取消信號三小時後可回校領取成績單
下午 1:00 後	天文台取消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	將會延遲至 7 月 14 日

2016 年 6 月 28 日